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 (4) 建議委任國際核數師**
- 及**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舉行股東會，召開該股東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rui.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會(即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5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14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14
(4) 建議委任國際核數師	16
附錄一 —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20
附錄二 —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5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6）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續期」	指	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至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依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清算、分配完畢止

釋 義

「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或 「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有人」或 「參加對象」	指	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鎖定期」	指	員工持股計劃設定的持有人歸屬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所獲授份額不得轉讓或處置的期間，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釋 義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股東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股東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標的股票」	指	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購買和持有的A股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執行董事：

孫飄揚先生

戴洪斌先生

馮佶女士

張連山先生

江寧軍先生

孫杰平先生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郭叢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家鴻先生

曾慶生先生

孫金雲先生

周紀恩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4) 建議委任國際核數師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採納持股計劃；(b)建議採納管理辦法；(c)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持股計劃相關事項；及(d)建議委任國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普通決議案詳情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1. 持股計劃主要條款

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實施本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共享機制，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B.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1.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

2. 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為公司員工，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領取報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受公司聘任。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員、骨幹員工；

3. 公司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其他員工。

3.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預計不超過1,316人（不含預留份額），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超過9人（不含預留份額），具體參加人數及最終認購情況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及持有份額的情況如下：

持 有 人	合計認購 股數上限 (萬股)	合計認購股數 上限佔本計劃 總股數的比例 (%)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9人）： 戴洪斌、馮佶、張連山、江寧軍、 孫杰平、劉健俊、劉笑含、熊國強、徐煜	72.2	5.16
核心管理人員、骨幹員工等其他員工	1,312.8	93.77
預留份額	15	1.07
合計	1,400	100

註： 各類持有人認購人數及股數上限不含預留份額。

持有人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股數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申報認購或調整至公司預留份額，由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最終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名單及認購股數，由公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C. 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購買價格

1.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員工持股計劃擬受讓公司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不超過1,400萬股（含預留份額），約佔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21%。員工持股計劃最終持有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審議本計劃草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計劃標的股票過戶完成日期間，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該標的股票數量及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2. 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公司不存在向參加對象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為參加對象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3. 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已回購的公司A股股份。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形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持有的標的股票。

4. 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形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持有的標的股票，受讓價格為人民幣30.95元／股，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2.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平均受讓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為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完善員工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以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與當前市價存在部分折讓，有利於提高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積極性，提升員工持股的參與度和覆蓋面，實現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的深度綁定，充分發揮激勵效果。

綜上，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通過綜合考量公司所處行業、當前面臨的人才競爭狀況、激勵成本及核心團隊的參與意願等因素，最終確定了該受讓價格。同時，結合激勵與約束相匹配的原則，公司設置了三年業績目標與鎖定期，有

效地統一激勵參加對象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員工持股計劃充分體現了《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的基本原則，受讓價格的定價方式具有合理性。

D.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及鎖定期

1.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完畢，可提前終止。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決權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決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2.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修訂的相關規定執行。

E.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採用自行管理模式，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

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F.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

1.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2.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4.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5. 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過戶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6.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7. 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現金分紅、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分配，待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依法扣除相應的費用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8.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G.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1.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後，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2.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
- 2、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屆滿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或過戶時，經持有人會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持股計劃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本持股計劃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0日審議及批准了有關採納持股計劃的決議案。同日，董事會亦議決將持股計劃提交股東於股東會審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持股計劃。

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孫杰平先生在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有關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因參加持股計劃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採納持股計劃的目的、原因及益處

持股計劃旨在通過持有股份、建立及完善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及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性，最終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持股計劃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而制定。

本公司認為，採納和實施持股計劃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持股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運營所在行業的高度競爭性，本公司招聘和留住人才至關重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參與對象的忠誠度和貢獻。持股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員工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效地將員工個人績效與本公司整體績效掛鉤。本公司認為，採用持股計劃將有助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A股或新A股的期權，或發行A股。由於持股計劃涉及現有股份，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

參加對象涉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任何授出將構成（於授出時）一項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彼等將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

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獲授的股份，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分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確保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持股計劃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管理辦法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為確保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 (b)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c)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d)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作出修改和解釋；

- (e)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f) 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確定標準；
- (g)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式與方法；
- (h)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相關手續以及過戶股票的鎖定、解鎖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i) 授權董事會擬定、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合同及協議文件；
- (j)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k)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sse.com.cn>) 或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本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 (l)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4) 建議委任國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於2025年8月20日舉行之董事會第九屆第十八次會議上，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股東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負責審計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財務報表，任期為一年。董事會請股東授權管理層調整及最終確定審計費用。此決定將根據現行市況、所提供審計服務之具體範圍、所涉總體工作量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規定之費用結構標準而作出。

安永為一家專注於審計、諮詢、稅務及戰略與交易等專業服務機構。除擁有從事不同範疇的審計經驗外，安永具備審計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資格，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要求。安永曾擔任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於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時，本公司已考慮：

1. 安永擔任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之國際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並提供有效協助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專業服務；及
2. 確保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之連續性。

安永的基本資料如下：

I 機構詳情

1. 基本資料

安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自1976年起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服務等專業服務，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行業。安永自成立之日起即為安永全球網絡的成員，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運作，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互獨立。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安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及日本金融廳(FSA)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安永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3. 誠信合規記錄

自2020年起，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每年對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安永進行檢查，而在此之前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每年進行同類的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安永的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III. 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舉行股東會。

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rui.com)。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遲於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截至本通函日期，戴洪斌先生、張連山先生、孫杰平先生及劉笑含女士同時為參加對象及公司股東，應當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第1、2及3項決議案迴避表決。此外，在臨時股東會日期實際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相關股東亦須就前述決議案迴避表決。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前述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2025年8月26日

證券簡稱：恒瑞醫藥

證券代碼：600276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 員 工 持 股 計 劃
（ 草 案 ）

2025 年 8 月

聲 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
- 2、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3、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員、骨幹員工和公司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其他員工。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總人數不超過1316人（不含預留份額），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超過9人（不含預留份額），具體人數根據實際情況而定。
- 4、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公司不存在向參加對象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為參加對象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 5、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的公司A股股份，員工擬受讓公司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不超過1400萬股（含預留份額），約佔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21%。本員工持股計劃最終持有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規定及時履

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形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A股股份，受讓價格為30.95元／股，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 (1)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平均受讓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自行管理模式，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 7、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

- 8、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提請股東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股東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9、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10、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風險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參與人員、資金來源、出資金額、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原則，若員工認購金額較低，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若員工認購金額不足，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
- 4、 公司股票價格受公司經營業績、宏觀經濟週期、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投資者心理等多種複雜因素影響。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風險的投資活動，投資者對此應有充分準備。

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目錄

聲明.....	21
特別提示.....	22
風險提示.....	25
目錄.....	26
釋義.....	27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29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29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29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購買價格.....	32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34
六、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38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39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48
九、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處置.....	50
十、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52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53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54

釋義

在本計劃草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特指如下含義：

恒瑞醫藥、本公司、公司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計劃草案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持有人、參加對象	指	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存續期	指	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依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清算、分配完畢止

鎖定期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的持有人歸屬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所獲授份額不得轉讓或處置的期間，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購買和持有的恒瑞醫藥A股普通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規範運作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實施本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共享機制，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系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

（二）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為公司員工，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領取報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受公司聘任。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員、骨幹員工；
- 3、 公司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其他員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預計不超過1316人（不含預留份額），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超過9人（不含預留份額），具體參加人數及最終認購情況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及持有份額的情況如下：

持有人	合計認購股數 上限 (萬股)	合計認購股數 上限佔本計劃 總股數的比例 (%)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9人）：戴洪斌、馮佶、張連山、 江寧軍、孫杰平、劉健俊、劉笑含、 熊國強、徐煜	72.2	5.16
核心管理人員、骨幹員工等其他員工	1,312.8	93.77
預留份額	15	1.07
合計	1,400	100

附註：各類持有人認購人數及股數上限不含預留份額。

持有人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股數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或調整至公司預留份額，由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最終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名單及認購股數，由公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為應對公司發展規劃需要，本員工持股計劃為公司未來引進合適的人才以及激勵其他需要激勵的員工預留了部分股份。預留份額暫時由代持人公司人力資源部姚靜女士先行出資墊付認購份額所需資金，放棄與持有人相關的表決權，預留份額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自行決定處置事宜。存續期屆滿前，預留份額若未分配完，可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出售，返還代持人所墊付的出資金額並扣除相應利息等費用後的收益歸屬於公司。

（四）參加對象的核實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持有人名單予以核實。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購買價格

（一）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受讓公司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不超過1400萬股（含預留份額），約佔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21%。本員工持股計劃最終持有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審議本計劃草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計劃標的股票過戶完成日期間，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該標的股票數量及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二）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公司不存在向參加對象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為參加對象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三）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的公司A股股份。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形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標的股票。

（四）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形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標的股票，受讓價格為30.95元／股，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 1、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平均受讓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為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完善員工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以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與當前市價存在部分折讓，有利於提高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積極性，提升員工持股的參與度和覆蓋面，實現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的深度綁定，充分發揮激勵效果。

綜上，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通過綜合考量公司所處行業、當前面臨的人才競爭狀況、激勵成本及核心團隊的參與意願等因素，最終確定了該受讓價格。同時，結合激勵與約束相匹配的原則，公司設置了三年業績目標與鎖定期，有效地統一激勵對象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充分體現了《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的基本原則，受讓價格的定價方式具有合理性。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完畢，可提前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決權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決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1、 鎖定期及解鎖安排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標的股票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的規定，不得在下列期間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修訂的相關規定執行。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與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結合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確定各解鎖批次內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

1、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考核年度內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包括創新藥銷售收入、新分子實體IND獲批數量、創新藥申報並獲得受理的NDA申請數量（包含新適應症）三項，根據指標的完成情況，設定100%、90%、0%三個解鎖比例。解鎖時公司業績與三項指標逐一比對，以三項指標中任一指標對應的最低解鎖比例確定當期解鎖比例。

① 第一批次解鎖

解鎖比例 2025年	100%	90%	0%
創新藥收入（億元）	≥153	不適用	<153
新分子實體IND獲批數量（個）	≥17	≥15	<15
創新藥申報並獲得受理的NDA申請數量（包含新適應症）（個）	≥7	≥5	<5

② 第二批次解鎖

解鎖比例 2025年-2026年累計	100%	90%	0%
創新藥收入（億元）	≥345	不適用	<345
新分子實體IND獲批數量（個）	≥35	≥31	<31
創新藥申報並獲得受理的NDA申請數量（包含新適應症）（個）	≥15	≥10	<10

③ 第三批次解鎖

解鎖比例 2025年-2027年累計	100%	90%	0%
創新藥收入（億元）	≥585	不適用	<585
新分子實體IND獲批數量（個）	≥54	≥48	<48
創新藥申報並獲得受理的NDA申請數量（包含新適應症）（個）	≥20	≥15	<15

因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或未全部達成，則該解鎖期對應的不能解鎖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的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剩餘資金歸屬於公司。

2、個人績效考核指標

在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基礎上，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每個解鎖期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個人當期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目標解鎖數量×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非營銷體系考核指標：

績效考核結果	A+／A/B	C/D
解鎖比例	100%	0%

營銷體系考核指標：

人員類別 \ 績效考核結果	A+／A/B	C/D
營銷支持人員	100%	0%
其他人員	按照公司與員工簽訂的績效考核文件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以公司與員工簽訂的績效考核文件為依據，由管理委員會最終認定，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不能解鎖的部分，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收回份額由管理委員會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或由管理委員會確定其他處置方式。

六、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自行管理模式，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

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一）持有人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權益。

1、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2)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拋售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3) 依法參加持有人大會並享有《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本員工持股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持有本計劃的份額、以其設置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不得單獨要求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 (2)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按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
- (3) 按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 (4) 按名下的本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或過戶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或過戶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 (5)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會議決議或管理委員會決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會議

- 1、** 持有人會議是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參與方案及資金解決方案；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出售及分配、過戶等相關事宜；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9) 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其他事項。
- 3、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主持，後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4、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每一份計劃份額享有一票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有效表決權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有效表決權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6、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5%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7、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三）管理委員會

1、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

2、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一致。

3、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4、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以及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開立並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可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4)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出席、提案、表決等事項；
- (5) 代表全體持有人享有參加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債券兌息、送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權利；
- (6)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認定持有人的參與資格，決定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收回、轉讓、追加授予、繼承及收益兌現等事項，收回及預留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自行決定處置事宜；
- (7) 最終認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考核結果如有爭議，應以管理委員會的認定結果為準；

- (8)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出售及分配、過戶等相關事宜；
- (9) 制定、執行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0)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2) 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5、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決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4)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5) 管理委員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6、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7、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9、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四）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 2、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3、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作出修改和解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6、 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確定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式與方法；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相關手續以及過戶股票的鎖定、解鎖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擬定、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合同及協議文件；
- 1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11、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本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 1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一）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構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包括：

- 1、 標的股票對應的權益：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通過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而享有的持股計劃持有公司A股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2、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二）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2、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4、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5、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過戶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 6、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7、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現金分紅、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分配，待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依法扣除相應的費用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8、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九、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處置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後，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屆滿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或過戶時，經持有人會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三）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1、 持有人在公司內發生正常職務變更，其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完全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進行。
- 2、 存續期內，持有人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其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強制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降職至失去本計劃參與資格或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導致公司解除與持有人勞動關係的；
 - (6) 成為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得參與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持有人因辭職、公司裁員而不在公司擔任相關職務，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
- 4、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持有人退休後公司決定對其進行返聘的情形除外。
- 5、 持有人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
- 6、 持有人身故，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
- 7、 持有人如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違反與公司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相關規定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其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強制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並且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收益。

- 8、存續期內，由公司收回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可由管理委員會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或由管理委員會確定其他處置方式。
- 9、存續期內，發生員工持股計劃未明確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若有明文或監管規定的，應遵照執行；否則，由管理委員會在實施過程中進一步明確。

（四）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的清算與分配

- 1、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由管理委員會決定處置方式。
- 2、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3、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可於每個會計年度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攤銷對相關年度淨利潤會有所影響。若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雖然會產生一定的費用，但能夠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會負責擬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二）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持有人名單進行核實，並對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通過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五）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七）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 （八）公司應在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九）其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代表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二）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8月20日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瑞醫藥」或「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實施本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共享機制，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二) 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為公司員工，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領取報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受公司聘任。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員、骨幹員工；
- 3、 公司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其他員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1、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預計不超過1316人(不含預留份額)，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超過9人(不含預留份額)，具體參加人數及最終認購情況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四)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核實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持有人名單予以核實。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的公司A股股份。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形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標的股票。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價格及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形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標的股票，受讓價格為30.95元／股，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 1、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受讓公司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不超過1400萬股（含預留份額），約佔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21%。本員工持股計劃最終持有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審議本計劃草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計劃標的股票過戶完成日期間，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該標的股票數量及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及通過重大資產重組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及存續期屆滿後繼續展期的決策程序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完畢，可提前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決權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決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二）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의鎖定期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相應批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
- （2）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修訂的相關規定執行。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與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結合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確定各解鎖批次內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

1、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考核年度內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包括創新藥銷售收入、新分子實體IND獲批數量、創新藥申報並獲得受理的NDA申請數量（包含新適應症）三項，根據指標的完成情況，設定100%、90%、0%三個解鎖比例。解鎖時公司業績與三項指標逐一比對，以三項指標中任一指標對應的最低解鎖比例確定當期解鎖比例。

① 第一批次解鎖

解鎖比例	100%	90%	0%
2025年			
創新藥收入（億元）	≥153	不適用	<153
新分子實體IND獲批數量（個）	≥17	≥15	<15
創新藥申報並獲得受理的NDA申請數量（包含新適應症）（個）	≥7	≥5	<5

② 第二批次解鎖

解鎖比例	100%	90%	0%
2025年-2026年累計			
創新藥收入（億元）	≥345	不適用	<345
新分子實體IND獲批數量（個）	≥35	≥31	<31
創新藥申報並獲得受理的NDA申請數量（包含新適應症）（個）	≥15	≥10	<10

③ 第三批解鎖

解鎖比例	100%	90%	0%
2025年-2027年累計			
創新藥收入(億元)	≥585	不適用	<585
新分子實體IND獲批數量(個)	≥54	≥48	<48
創新藥申報並獲得受理的NDA申請數量(包含新適應症)(個)	≥20	≥15	<15

2、個人績效考核指標

在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基礎上，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每個解鎖期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個人當期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目標解鎖數量×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非營銷體系考核指標：

績效考核結果	A+ / A/B	C/D
解鎖比例	100%	0%

營銷體系考核指標：

績效考核結果	A+ / A/B	C/D
人員類別		
營銷支持人員	100%	0%
其他人員	按照公司與員工簽訂的績效考核文件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以公司與員工簽訂的績效考核文件為依據，由管理委員會最終認定，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不能解鎖的部分，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收回份額由管理委員會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或由管理委員會確定其他處置方式。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董事會負責擬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二)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持有人名單進行核實，並對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通過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七) 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 (八) 公司應在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自行管理模式，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

本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第十一條 持有人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權益。

(一) 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2、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拋售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3、 依法參加持有人大會並享有本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本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持有本計劃的份額、以其設置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不得單獨要求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 2、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按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
- 3、 按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 4、 按名下的本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或過戶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或過戶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 5、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會議決議或管理委員會決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一) 持有人會議是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3、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參與方案及資金解決方案；
- 4、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6、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出售及分配、過戶等相關事宜；
- 7、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修訂本辦法，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9、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其他事項。

(三)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主持，後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四)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五)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每一份計劃份額享有一票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有效表決權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有效表決權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六）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5%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七）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第十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一）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委會成員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
- （二）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一致。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以及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開立並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可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4、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出席、提案、表決等事項；

- 5、 代表全體持有人享有參加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債券兌息、送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權利；
- 6、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認定持有人的參與資格，決定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收回、轉讓、追加授予、繼承及收益兌現等事項，收回及預留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自行決定處置事宜；
- 7、 最終認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考核結果如有爭議，應以管理委員會的認定結果為準；
- 8、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出售及分配、過戶等相關事宜；
- 9、 制定、執行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0、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2、 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決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4、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5、 管理委員會賦予的其它職權。

- (六)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七)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九)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四條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 （二）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三）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四）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本辦法作出修改和解釋；
- （五）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六）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確定標準；
- （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式與方法；
- （八）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相關手續以及過戶股票的鎖定、解鎖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九）授權董事會擬定、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合同及協議文件；
- （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十一)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本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規事宜；

(十二)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與權益分配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包括：

- 1、 標的股票對應的權益：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通過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而享有的持股計劃持有公司A股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2、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第十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過戶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 (六)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七) 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現金分紅、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分配，待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依法扣除相應的費用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八)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處置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 (一)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後，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二)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變更或終止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

第十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屆滿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或過戶時，經持有人會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第十九條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 持有人在公司內發生正常職務變更，其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完全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進行。
- (二) 存續期內，持有人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其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強制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降職至失去本計劃參與資格或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導致公司解除與持有人勞動關係的；
 - 6、成為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得參與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的；
 - 7、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持有人因辭職、公司裁員而不在公司擔任相關職務，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

- (四)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持有人退休後公司決定對其進行返聘的情形除外。
- (五) 持有人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
- (六) 持有人身故，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
- (七) 持有人如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違反與公司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相關規定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其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強制收回，收回價格按照持有人對應的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原則計算，並且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收益。
- (八) 存續期內，由公司收回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可由管理委員會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或由管理委員會確定其他處置方式。
- (九) 存續期內，發生員工持股計劃未明確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若有明文或監管規定的，應遵照執行；否則，由管理委員會在實施過程中進一步明確。

第二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的清算與分配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
- (二)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三)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可於每個會計年度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8月20日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rui.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會（即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佺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